

燕山大学文件

燕大校字〔2016〕167号

关于印发《燕山大学学科建设委员会章程》等 5个专门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燕山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燕大校字〔2014〕197号）的有关规定，学校制定了《燕山大学学科建设委员会章程》等5个专门委员会章程，经燕山大学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燕山大学学科建设委员会章程》
2. 《燕山大学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章程》
3. 《燕山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4. 《燕山大学科学技术委员会章程》
5. 《燕山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

燕山大学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1:

燕山大学学科建设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科建设，提高学科建设效率和水平，依据《燕山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设立燕山大学学科建设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设置的专门委员会，是学校学科建设相关事务决策的咨询、审议和协调机构。

第三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自身职能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提交经其审议通过事项的备案材料。

第四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 19 人的单数，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委员由部分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和相关领导及专任教授组成。委员由学校和学院推选产生，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3 年，委员可连任但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六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学术水平高，学术影响大；
- (2) 责任心强，学风端正，办事公道；
- (3) 学术视野宽，学术洞察力强；
- (4) 学科建设和管理经验丰富；
- (5) 能履行委员职责。

第七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具体落实相关事务，秘书处设在研究生院。

第三章 职责

第八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应促进学校对国家、地方有关学科建设的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紧密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密切关注学科建设的国际国内动向，研究我校学科建设的发展战略，为学校学科建设发展与管理提供决策咨询。

第九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审议学校学科建设发展中长期规划；
- (2) 审议学校学科建设重大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学校学科建设的重大计划和改革方案；
- (3) 审议学校学科建设的重大事项；
- (4) 审议学校学科发展评估标准和程序；
- (5) 讨论和审议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依据章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涉，应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公平地发表评审意见，并对委员会会议讨论和议决的事项保密。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委员会议，主要讨论学校学科建设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审议学校学科建设重大事项。根据工作需要，主任委员可提议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第十二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应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能举行。委员会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议决事项，可采取投票方式表决，与会者不少于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三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十四条 根据议题内容，可由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邀请相关人员列席。

第十五条 对学科建设委员会的审议结果，相关单位和当事人如有异议，须在一周内提出复议请求；复议请求征得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委员同意后，相关事项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复议。经复议后做出的结论不再复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公布实施。修改本章程须经同样程序。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燕山大学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规范师资队伍管理，提高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效率和水平，依据《燕山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设立燕山大学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设置的专门委员会，是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相关事务决策的咨询、审议和协调机构。

第三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自身职能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提交经其审议通过事项的备案材料。

第四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3 人，委员由部分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和相关领导及专任教授组成。委员由学校和学院推选产生，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3 年，委员可连任但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六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2)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3)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4) 有大局意识，对学校教师聘任专门事业有高度责任感；
- (5) 人才政策意识强，教师聘任和管理经验丰富。

第七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落实相关事务，秘书处设在人事处。

第三章 职责

第八条 评定学校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

第九条 推荐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讲座、客座、兼职）教授等聘任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第十条 评定学校教师（含高层次人才）招聘、考核等方面的标准与程序；

第十一条 评定学校高层次人才、青年教师的培养与发展计划；

第十二条 评定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相关政策文件及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监督和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工作；

第十四条 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五条 评定或审议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评定或审议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每年不定期举行全体会议，商讨师资队伍建设和发展的有关规划及制度。

第十八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工作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原则上应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委员会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议决事项，可采取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九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工作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涉及与委员本人关系密切的，该委员须主动回避。

第二十条 对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的审议结果，相关单位和当事人如有异议须在一周内提出复议申请；在征得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委员同意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复议，对复议做出的结论不再复议。

第二十一条 根据议题内容，可由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邀请相关人员列席。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改本章程须经同样程序。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燕山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学校本科教育的高水平发展，依据《燕山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设立燕山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咨询和审议人才培养和教学重大事项的学术机构，根据学校的教育理念、战略目标与发展规划，为全校教学工作决策提供咨询和审议。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自身职能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提交经其审议通过事项的备案材料。

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 17 人的单数，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3 名。委员由部分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相关领导、专任教授组成。委员由学校和学院推选产生，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3 年，委员可连任但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学术水平高；
- (2) 师德修养好；
- (3) 责任心强，办事公正；
- (4) 熟悉人才培养规律，热爱教书育人事业；
- (5) 每年均承担本科生理理论课授课任务；
- (6) 教学水平高，管理经验丰富。

第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落实相关事务，秘书处设在教务处。

第三章 职责

第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中的规定，对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中长期与整体的规划负有提供咨询、规划和审议的职责：

（1）受学校委托，就人才培养理念和目标、教学政策、教学规划、教学质量监控等重大议题提供咨询；

（2）受学校委托，组织专门工作小组就学校教学体系的宏观规划、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做出具体规划；

（3）对各专业的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和课程结构、专业调整以及其他教育教学改革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4）就学校关于教师岗位任职和教师岗位职称申报的教学工作规定进行审议；

（5）就学校对教学工作有实质影响的其他各类政策和工作条例进行审议；

（6）就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校教学日常工作的方案、政策负有指导和审议的职责，并对所指导、审议的各项工作负有监督职责：

（1）指导、审议本科生人才培养改革相关方案；

（2）指导、审议学校通识教育的整体规划及其具体实施；

（3）指导、审议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调整和建设规划；

（4）指导、审议学校教学工作要点、工作考核要求和教学经费使用的方案；

（5）协助开展全校人才培养质量的监督和评估。接受学校的委托，主持专业、课程、教材、教学实验室建设的检查和评估，提出评估、建设意见；

（6）审定各类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评审或推荐各类教学建设项目和教学奖项；

（7）协助完成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改革的相关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对教育、教学和教学改革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提出改进意见或实施方案；

（8）承担学校的其他有关教育与教学事宜。

第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依据章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涉，应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公平地发表意见，并对委员会会议讨论和议决的事项保密。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主任会议，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参加，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列席，制定工作计划，研究教学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通报工作计划、布置工作任务、总结工作情况。委员会需要做出决议时，可采取投票方式表决，须不少于三分之二委员到会，且经不少于到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决议方为有效。根据工作需要，主任委员可提议临时成立工作小组。

第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主动了解学校的教育改革和事业发展情况，积极参与各项人才培养与教育教学改革活动，认真履行委员职责。

第十四条 根据议题内容，可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邀请相关人员列席。

第十五条 对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审议结果，相关单位和当事人如有异议，须在一周内提出复议请求；在复议请求征得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委员同意后，相关事项可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复议。经复议后做出的结论不再复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改本章程须经相同程序。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燕山大学科学技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工作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保障学校科研事业的健康、有序、和谐和可持续发展，依据《燕山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设立燕山大学科学技术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科学技术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设置的专门委员会，是学校科学技术研究相关事务决策的咨询、审议和协调机构。

第三条 科学技术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自身职能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提交经其审议通过事项的备案材料。

第四条 科学技术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 13 人的单数，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3 人，委员由部分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和相关领导及专任教授组成。委员由学校和学院推选产生，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科学技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3 年，委员可连任但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六条 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学术造诣高，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二) 责任心强，学风端正，办事公道；

(三) 能履行委员职责。

第七条 科学技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落实相关事务，秘书处设在科学技术研究院。

第三章 职 责

第八条 科学技术委员会应促进学校对国家、地方有关科学技术研究工作的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紧密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密切关注科学技术研究的国际国内动向，研究我校科学技术研究工作的发展战略，为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发展与管理提供决策咨询。

第九条 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发展规划、重大计划和改革方案；

(二) 审议学校科学技术研究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

(三) 审议学校科研经费预算与安排；

(四) 审议学校自设的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科研基金等方面的评审标准与程序，监察评审工作并可做出决定，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五) 就科研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咨询或提出质询；

(六) 讨论和审议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依据章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涉，应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公平地发表评审意见，并对委员会会议讨论和议决的事项保密。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科学技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主要讨论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审议重大相关事项和活动。根据工作需要，主任委员可提议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应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能举行。委员会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议决事项，可采取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十四条 根据议题内容，可由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邀请相关人员列席。

第十五条 对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审议结果，相关单位和当事人如有异议，须在一周内提出复议请求；复议请求征得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委员同意后，相关事项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复议。经复议后做出的结论不再复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改本章程须经同样程序。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燕山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促进学术进步和创新，依据《燕山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设立燕山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设置的专门委员会，是学校学术道德相关事务的咨询、评议和审议机构。

第三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自身职能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同时负责组织有关学术道德问题的调查，并做出相应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第四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 13 人的单数，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3 人，委员由部分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和相关领导组成。委员由学校和学院推选产生，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3 年，委员可连任但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六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
- (2) 责任心强，坚持原则，办事公正客观；
- (3) 熟悉国家有关科学研究、学风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
- (4) 能履行委员职责。

第七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

负责落实相关事务，秘书处设在科学技术研究院。

第三章 职责

第八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致力于弘扬良好的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遵守学术规范，引导广大师生树立正确的学术研究观念和法制观念，保护知识产权，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和科学研究事业健康发展。

第九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树立学术风范，倡导学术道德，宣传学术道德规范；
- (2) 审查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的规范、制度和政策，分析和研究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 (3) 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和投诉，组织调查和研究，对事实做出认定，并向学校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 (4) 完成校学术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学术道德建设和学风维护工作；

第十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依据章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涉，应正确运用委员权力，自由、独立、公正、公平地发表评审意见，并对委员会会议讨论和议决的事项保密。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会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议决事项，可采取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在学术问题上，要如实记录所有人的意见。

第十二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要切实履行职责，保证各类会议的出席率，因故不能出席的须事先向秘书处请假，且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参加或投票，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

第十三条 根据议题内容，可由主任委员确定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委员及列席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不得扩散不宜公开的会议事宜。

第十四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十五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会议由秘书处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经主任委员签字后，报送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委员会评议、审议相关学术事宜所形成的重要决议，应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根据需要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改本章程须经同样程序。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